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11.20日
文	字第1716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黃蘭雅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alanaa@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86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大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大瓏"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5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196216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3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5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大瓏"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滅菌)衛署(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475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6059169號公告註銷在案，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
- 三、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區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下架回收。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

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轉知會員上網查閱，下架回收。

康維敬 11/20, 2017

如控之

王欽欽

106/11/24